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9-008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8日下午14:45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下午15:00—2019年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志雄先生

(六)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表)共47人,代表股份270,910,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16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20,864,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96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5人,代表股份150,045,4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200%;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4人,代表股份5,722,3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83%。

(二)会议列席情况:董事黄志雄、张逸诚、张泽军;监事刘革、卢朝、梁小明;副总经理吴鹏、财务总监张伟雄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共五项:

1、《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0,218,5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6%;反对67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7%;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30,47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9088%;反对671,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277%;弃权20,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35%。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关于免去陈环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0,791,6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1%;反对118,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03,57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239%;反对118,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761%;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0,694,0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1%;反对18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弃权3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05,97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2184%;反对183,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032%;弃权33,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784%。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4、《关于选举伍立斌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0,570,2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4%;反对30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4%;弃权3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82,17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0549%;反对307,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667%;弃权33,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784%。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伍立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5、《关于选举杨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9,008,2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79%;反对1,86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9%;弃权3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20,17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7585%;反对1,869,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6630%;弃权33,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785%。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杨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蔡海宁、曾颖祺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19-004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425.50万份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27人

●股票期权登记日:2019年1月17日

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9年1月17日完成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22日至2018年12月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2月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及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19年1月3日。

2、授予数量:425.50万股。

3、授予人数:127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核心岗位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授予价格:8.3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自等待期届满之日起的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19年1月17日,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爱柯迪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次行权):0000000244、0000000245、0000000246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19年1月17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名单及数量: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岗位人员(127人)	425.50	100.00%	0.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3)、《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之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年1月17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56.67万股

近日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预留授予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和同意的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8年12月18日

2.授予数量:956.67万股

3.授予人数:76人,均为公司核心管理、技术骨干人员。

4.授予价格:3.9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管理、技术骨干(76人)	956.67	100.00%	0.0430%

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多不超过72个月。

2.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24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1/3、1/3和1/3,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4日出具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0469248_B01号),验证截至2019年1月3日止,公司指定账户已收到76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9,566,700股所缴付的资金合计人民币38,171,133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均为人民币22,777,481,825元。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的9,566,7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9,566,700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828,200	9,566,700	176,394,9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01,086,925	0	22,101,086,925
合计	22,267,915,125	9,566,700	22,277,481,825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董事会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8日,在2019年-2021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2019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956.67	2,602.14	1,590.20	722.81	289.13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0469248_B01号)。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15亿元到23亿元,同比增加8%到1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亿元到23亿元,同比增加8%到1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亿元到26亿元,同比增加10%到14.5%。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9.9亿元。

(二)上年同期每股收益:0.8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8年公司积极把握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钢铁去产能机遇,强化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多基地协同运营管理优势,全年实现量价齐升,购销差价空间同比扩大;另一方面,保障内部制造端生产稳定顺行取得成效,四大基地的主要工序均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重点产品制造能力及品种质量显著提升;同时,公司以推进四基地协同降本为抓手,深度推进成本削减、深化改革等挖潜增效规划举措,在夯实内生竞争力方面取得超预期成效,有效支撑了同期业绩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9-09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委托书》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表决权委托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柏文化")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4,592,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5%,彭朋先生可以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股份比例降至6.39%,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8,173,383股。但鉴于彭朋先生与东柏文化的一致行动安排, 东柏文化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142,765,85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4%。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彭朋先生变更为东柏文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彭朋先生变更为东柏文化的实际控制人宋小忠先生。彭朋先生、博创金甬和东柏文化因表决权委托事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按照《表决权委托书》约定,本次委托为不可撤销的委托授权,该等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但不能完全排除委托双方违约等事项导致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或者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未能履约的风险,该等情形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未最终成功之前,公司控制权将存在一定的不稳定风险。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网络")于2018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签署(股票转让之框架性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公司控股股东彭朋先生、第二大股东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创金甬")、第三大股东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富海")分别与东柏文化签订了《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彭朋先生正筹划将其持有的东方网络44,000,000股股票全部转让予东柏文化及/或东柏文化指定的主体,占东方网络股本总额的5.84%,同时将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东柏文化或东柏文化指定的主体行使。博创金甬和南通富海正筹划将其各自持有的东方网络50,592,469股股票全部转让予东柏文化及/或东柏文化指定的主体,占东方网络股本总额的6.71%,同时将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东柏文化或东柏文化指定的主体行使。

博创金甬已于2018年12 月25日与东柏文化签订了《表决权委托书》,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

2019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朋先生的通知:彭朋先生于2019年1月16日与东柏文化签订了《表决权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书》的主要内容

自委托书出具之日起,委托人彭朋先生将其持有的东方网络44,000,000股股票(占东方网络总股本的5.84%)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给东柏文化行使。东柏文化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投票权);

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议案;

3、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事项。

本委托书项下的委托权利期限自本委托书出具之日至标的股票交割日,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可撤销委托书项下委托权利,除非出现受托人违反与委托人签署的股票转让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情形。受托人不得将委托书项委托其他方行使。

本次签署《表决权委托书》后,彭朋先生与东柏文化将成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

根据博创金甬于2018年12 月25日与东柏文化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书》,博创金甬已与东柏文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彭朋先生表决权委托完成前后,相关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彭朋	92,173,383	12.23%	92,173,383	12.23%
博创金甬	50,592,469	6.71%	0	0%
南通富海	50,592,469	6.71%	50,592,469	6.71%
东柏文化	0	0%	50,592,469	6.71%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彭朋	92,173,383	12.23%	48173383	6.39%
博创金甬	50,592,469	6.71%	0	0%
南通富海	50,592,469	6.71%	50,592,469	6.71%
东柏文化	0	0%	94,592,469	12.55%

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 东柏文化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4,592,46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2.55%,彭朋先生可以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股份比例降至6.39%,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8,173,383股。但鉴于彭朋先生与东柏文化的一致行动安排, 东柏文化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142,765,85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4%。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彭朋先生变更为东柏文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彭朋先生变更为东柏文化的实际控制人宋小忠先生。

彭朋先生、博创金甬和东柏文化因表决权委托事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委托为不可撤销的委托授权,该等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不能完全排除委托双方违约等事项导致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或者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未能履约的风险, 该等情形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未最终成功之前,公司控制权将存在一定的不稳定风险。

2、东柏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宋小忠先生目前尚无对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本次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涉及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将另行公告。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南通富海与东柏文化签订的《表决权委托书》。公司将持续跟进并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彭朋与东柏文化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9-10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彭敏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15:00至2019年1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二楼会议室。

6、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2,560,2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7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2,173,3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2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86,8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1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议案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557,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28%;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7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557,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28%;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7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西君健律师事务所黄丽娟律师、詹勋礼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西君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9-007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1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亲自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 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华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瀚隆门窗(杭州)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技术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加速推进公司定制门窗业务,同意瀚隆门窗(杭州)有限责任公司现委托浙江雷拓家居有限公司就瀚隆门窗(杭州)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玻璃移门及门窗) 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瀚隆门窗(杭州)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技术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公告编号:临2019-009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瀚隆门窗(杭州)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技术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瀚隆门窗(杭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瀚隆门窗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现委托浙江雷拓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雷拓公司")就瀚隆门窗公司项目(玻璃移门及门窗)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每年服务费人民币含税340万元,五年合计人民币含税1,700万元);

●过去12个月,瀚隆门窗公司与浙江雷拓公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月18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瀚隆门窗(杭州)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技术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瀚隆门窗公司委托浙江雷拓公司就瀚隆门窗公司项目 (玻璃移门及门窗)提供专项技术服务,推进公司定制门窗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浙江雷拓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瀚隆门窗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667万元,其中湖北好莱客门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好莱客门窗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997%;浙江雷拓公司出资人民币2,6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3%。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好莱客创意家居有限公司持有好莱客门窗公司100%股权,因此浙江雷拓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瀚隆门窗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雷拓家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8U3XY8J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东复村洪家潭168-3号

5、法定代表人:巫国飞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6月16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生产、制造、加工:家居、门窗、衣柜、五金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10、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418,098.45
净资产	5,507,759.78
营业收入	80,839,426.25
净利润	-3,143,573.11

浙江雷拓公司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各自独立运营及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委托方(甲方):瀚隆门窗(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浙江雷拓家居有限公司。

2、交易的内容:

技术服务的内容:玻璃移门及门窗;

技术服务的方式:技术工艺输送;

技术服务的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

3、合同金额:每年服务费人民币含税340万元,五年合计人民币含税1,700万元(大写壹仟柒佰万元整),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所需费用。

4、支付期限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支付方式:现金形式支付;

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

5、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因在技术服务当中其中一方终止或退出造成损失的,退出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6、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有权选择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协议中的其余权利,并履行本协议项中的其它义务。

7、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盖单位公章后,合同即告生效;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合同的交易价格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过去12个月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过去12个月,瀚隆门窗公司与浙江雷拓公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瀚隆门窗公司委托浙江雷拓公司就瀚隆门窗公司项目(玻璃移门及门窗)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将有利于提高瀚隆门窗公司玻璃移门及门窗的生产工艺水平,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定制门窗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